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188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郭志遠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9
08 5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原審理案號：113年度審金訴字
09 第2267號)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0 主 文

11 郭志遠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2 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3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
14 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
15 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3月11日」後
18 補充「，在新北市○○區○○○街000號空軍一號三重總
19 站」、第7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20 補充更正為「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
21 為『陳彩雲』之詐欺集團成員」、第9行「附表所示二」補
22 充更正為「附表二所示」、附表二「犯罪時間」欄名稱更正
23 為「詐欺時間」欄；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提出之與LINE暱稱
24 『陳彩雲』間之對話紀錄擷圖」、「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25 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28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0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31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01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02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3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04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05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06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07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08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09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10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11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12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
13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
14 告郭志遠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5 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

- 16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17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18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19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20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1 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22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23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24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25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參照其立法理由，上開修正係參照
26 德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較為通用之法制用語進行文字修
27 正，並未減縮洗錢之定義，是就本案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
28 情形。
- 29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30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31 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1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02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
04 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前2項情
05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另關於
06 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7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8 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
09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0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亦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
11 法就洗錢罪、自白減刑之規定均有變更，參酌前揭所述，應
12 就修正前後之罪刑相關規定予以比較適用。

13 3.被告本案所犯幫助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14 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
15 1億元，至本院審理時始自白本案幫助洗錢犯行。依其行為
16 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7 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其偵查中並未自白犯
18 行，無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故科刑上
19 限本為有期徒刑7年，然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
20 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
21 期徒刑之科刑即不得逾5年，是依修正前之規定，其科刑範
22 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
23 日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
24 為有期徒刑5年，且未於偵查中自白本件洗錢犯行，已如前
25 述，自無修正後該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依修正
26 後新法規定之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依
27 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
28 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
29 法規定。

30 (二)罪名：

3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1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2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3 (三)罪數：

04 被告提供如起訴書附表一所示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予詐欺集
05 團成員，僅屬單一之幫助行為，而其以單一之幫助行為，助
06 使詐欺集團成員先後成功詐騙如起訴書附表二所示5人及掩
07 飾、隱匿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
08 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
09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0 (四)減輕事由：

11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2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五)量刑：

1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從事
15 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不僅造成5位告訴人受有合計逾25萬
16 元之財產損失，亦使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難以追
17 查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增加告訴人對詐欺者求償之困難，
18 所為實值非難；惟審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與如起訴
19 書附表二編號2所示告訴人經本院調解成立（詳如本院113年
20 度司簡附民移調字第51號調解筆錄所示），且已實際給付完
21 畢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並無犯罪前科、犯罪動機、手段、
22 情節、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已退休，無人需其扶養
23 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並就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5 三、緩刑宣告及緩刑負擔：

26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2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28 典，然其已坦承犯行，並與如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所示告訴
29 人經本院調解成立，且已實際履行完畢，已如前述，告訴人
30 亦表示願宥恕被告，並請法官給予被告自新、緩刑機會。本
31 院綜合上開情節及被告違犯本案之動機、情節、目的等情

01 狀，認被告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
02 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03 款規定併予諭知緩刑，期間如主文所示。又為使被告確實記
04 取教訓，以避免再犯，爰依同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諭知如主
05 文所示之緩刑負擔，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
06 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

07 四、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0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卷內並無積
11 極證據足認被告因前述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依刑
12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13 (二)再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4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
15 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
16 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
17 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
18 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9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20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查被告僅提供如起訴書附表
21 一所示帳戶幫助他人洗錢，並未實際支配占有或管領告訴人
22 等匯入之款項，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正犯已移轉之洗錢財物，
23 實有過苛之情，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24 收或追徵本案實行詐欺之人所洗錢之財物。

25 (三)另被告所有如起訴書附表一所示帳戶，雖為被告所有作為本
26 案犯罪所用之物，然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施，仍應由金
27 融機構依銀行法第45條之2第3項授權訂定之「存款帳戶及其
28 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規定處理，檢察官雖
29 聲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該帳戶，然上開管理辦法
30 屬於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指特別規定，本院認仍應依該
31 規定處理，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2 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巫茂榮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2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8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9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30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3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7959號

11 被 告 郭志遠 (略)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3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郭志遠明知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本可預見將帳戶提
16 供不相識之人，可能幫助犯罪集團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之
17 用，且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
18 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19 果，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
20 年3月11日，將其所申設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金融卡、密
21 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
22 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23 並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二之時
24 間，向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而於
25 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二所示帳戶，復遭詐欺集團
26 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
27 嗣如附表二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8 二、案經附表二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郭志遠之供述	被告堅詞否認有何犯行，辯稱：伊係因申辦貸款，須做金流美化帳戶而提供本案帳戶云云。
2	如附表二所示之人之指訴	如附表二所示之人遭詐欺並匯入款項至前揭帳戶之事實。
3	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如附表一所示帳戶為被告申辦使用、附表二所示款項經匯入並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郭志遠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交付金融卡、密碼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被告提供之上開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使用，且本署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設立之銀行註銷該帳戶帳號即達沒收之目的，因認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至其他與上開帳戶有關之金融卡、帳號密碼等，於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其效用，故認無需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0

檢 察 官 曾 開 源

01 附表一

02

帳戶
1、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永豐帳戶)
2、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玉山帳戶)

03 附表二

04

編號	被害人	犯罪時間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吳佳蓉 (提告)	113年03月12日	解除網路賣場 錯誤設定	113年03月12日14 時19分	99,978	永豐帳戶
2	張恩慈 (提告)	113年03月11日	中獎通知	113年03月12日14 時51分	9,999	永豐帳戶
3	傅婷玉 (提告)	113年03月11日	解除網路賣場 錯誤設定	113年03月12日13 時37分	9,998	玉山帳戶
4	廖淑蘋(提 告)	113年03月12日	解除網路賣場 錯誤設定	113年03月12日13 時03分	49,985	玉山帳戶
				113年03月12日13 時07分	49,984	玉山帳戶
				113年03月12日13 時09分	29,028	玉山帳戶
5	許林豪(提 告)	113年03月11日	解除網路賣場 錯誤設定	113年03月12日14 時07分	7,123	玉山帳戶